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賴定邦

相 對 人 張昱亭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7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具狀聲請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票字第476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兩造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系爭本票實係抗告人受相對人脅迫下所簽發，並非出於抗告人之意願，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亦即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性質，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尚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做成

01 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02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
03 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票字第4761號卷宗核閱無訛。觀諸
04 該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
05 在，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據以
06 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以兩造間並無金錢借
07 貸關係，係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乃
08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先例意旨，自
09 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要非原審及本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
10 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並
11 為強制執行之准許，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14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15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非訟事件
16 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即抗
18 告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爰確定抗告人應
19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曾美滋

01 附表：

0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7月7日	410,000元	113年10月1日	CH774231